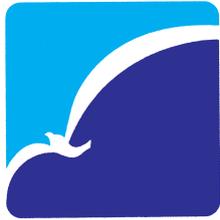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錄～～

	<u>頁次</u>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二) 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00,264元；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700,264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6月13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000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私募案期限將屆，且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106年9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五)。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內部控制及營運管理所需，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26~30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22頁(附件一至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四)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3,516,047元，即每股分配1.0000元；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20,274,070元，即每股分配1.5000元。前項盈餘分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有關除權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一〇六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274,07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2,027,407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1.5000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6,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6,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暨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6,000,000股為上限。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提請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7年6月22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6日止。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07年4月1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柯聰源	4,320,093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技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2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呂仰鎧	332,729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候選人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業務主管
3	丁健興	10,098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4	葉培城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政大 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陳振	3,637	明新工專(改制為明新科技大學)	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業務、台灣全錄(股)公司業務副理、西陵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理、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區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陳嘉尚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普生(股)公司監察人、 常欣科技顧問(股)公 司總經理
2	陳金龍	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大學 EMBA	金居開發(股)公司獨 立董事、弘勝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鴻友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楊在治	136,097	逢甲大學	閃耀投資顧問有限公 司負責人
2	柯雪珠	133,210	醒吾商專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表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 或相關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柯 聰 源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丁 健 興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葉 培 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成長於一〇六年度維持穩定向上趨勢，我國出口及民間消費表現優於預期，受惠於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使得經濟復甦力道仍在增強當中，國內經濟成長率較原預測樂觀修正為 2.58%。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在先進與新興國家同步復甦帶動下，主要機構普遍預測可略優於去年，受惠於半導體業者可望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投資，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股利發放，以及就業情勢穩定，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因此可抱持較樂觀態度來面對一〇七年的挑戰。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市況熱絡，且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行銷佈局，輔以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本年度銷售業績成長約 118%；營業毛利方面，雖受低毛利之高階記憶體營業比重提高，平均毛利率下降至 3.6%，然因接單順利及嚴格控制費用得宜，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成長，稅後淨利則成長 12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3,26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50,308 仟元，增加 1,712,957 仟元及成長 118.11%。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毛利為 115,00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毛利 79,585 仟元，增加 35,421 仟元及成長 44.51%。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淨利為 40,76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 13,662 仟元，增加 27,100 仟元及成長 198.36%。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3.34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1.52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27,911)	(16,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564	8,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55,491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31,144	(7,374)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73	4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17	208.42
	速動比率	43.94	11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7.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6	11.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50	14.46
	每股盈餘(元)	3.34	1.52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在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四)。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PraxityTM
ASSOCIATE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青龍源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0,055	7	\$ 48,911	15	2100	\$ 595,200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89	-	1,373	-	2150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5,952	1	6,450	2	2170	172,74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017	-	2,691	1	2200	29,9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303,663	27	93,367	29	2220	110,112	10
1310	存貨	四、六(五)	705,934	62	140,226	43	2230	9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05	1	11,177	3	2300	17,9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2,815	98	304,195	93	21XX	926,070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05	-	1,505	1	3100	135,16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093	-	1,413	1	3200	4,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八)	13,344	1	13,344	4	3310	7,14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4	1	2,116	1	3350	59,83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6	2	18,378	7	3XXX	206,961	17
	資產總額		\$ 1,133,031	100	\$ 322,573	100		\$ 1,133,0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						\$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							172,749	15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94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0,112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	-
	其他流動負債							17,973	2
	流動負債合計							926,070	83
	負債總計							926,070	83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135,160	11
	資本公積							4,82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145	1
	未分配盈餘							59,836	5
	權益合計							206,961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03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3,163,265	100	\$ 1,450,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3,048,259)	(96)	(1,370,723)	(95)
5900	營業毛利		115,006	4	79,585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30)	(2)	(49,937)	(3)
6200	管理費用		(14,942)	-	(14,161)	(1)
6300	研發費用		(1,472)	-	(1,8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44)	(2)	(65,923)	(4)
6900	營業淨利(損)		40,762	2	13,6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5	-	1,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775	-	5,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568)	-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2	-	5,880	-
7900	稅前淨利		45,284	2	19,54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96)	-	1,038	-
8200	本期淨利		45,188	2	20,5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1	-	5	-
			2,721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1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09	2	\$ 20,585	1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 1.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 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38,354	\$ 168,325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2,808	(2,808)	—
股票紅利	12,287	—	—	(12,287)	—
現金紅利	—	—	—	(12,287)	(12,287)
民國105年淨利	—	—	—	20,580	20,580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	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176,62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176,623
民國105年盈餘分配	—	—	2,059	(2,05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71)	(17,571)
現金紅利	—	—	—	45,188	45,188
民國106年淨利	—	—	—	2,721	2,721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206,9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284	\$ 19,542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0	8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	1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	—
處分投資利益	(2,352)	—
利息收入	(147)	(109)
利息費用	4,568	7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59	1,7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6)	(2,615)
應收帳款	(210,296)	(12,998)
存貨	(565,708)	(75,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8)	(4,546)
其他資產	163	89
應付帳款	77,780	55,932
其他應付款	17,761	(138)
其他流動負債	10,413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141)	(36,914)
調整項目合計	(669,782)	(35,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498)	(15,596)
收取之利息	147	109
支付之利息	(3,516)	(754)
退還(支付)所得稅	(44)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911)	(16,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	5,5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8	4,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	(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	8,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2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862	32,250
發放現金股利	(17,571)	(12,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491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1,144	(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1	56,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55	\$ 48,9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27,396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	2,720,125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45,188,0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18,81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5,316,8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00元)	(13,516,047)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5000元)	(20,274,070)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26,693

註：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2,720,125 元。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令修訂有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p> <p><u>第四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護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稽核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動用公司資源提供政治獻金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

捐贈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含救災單位)，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

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產品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客戶與客戶協商後續處理事宜，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稽核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盡可能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人員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盡可能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召開雙方高層會議，使其知悉並嚴格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要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斟酌具體損害後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

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

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

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附錄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

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21,92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2,192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4月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聰源	4,320,093	31.96%
董事	呂仰鎧	792,196	5.86%
董事	丁健興	10,098	0.07%
董事	福報投資 有限公司	3,637	0.03%
獨立董事	黃逸松	0	-
獨立董事	陳嘉尚	0	-
董事持股合計		5,126,024	37.92%
監察人	楊在治	136,097	1.01%
監察人			
監察人持股合計		136,097	1.0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5,262,121	38.93%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5,1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普通股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15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7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107年度預估資訊。

